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進一步延遲就以下事項寄發要約文件：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

(2)進一步延遲就以下事項寄發通函：
(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B)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特別授權；
(C)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

及

(3)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及Wisdom Eighteen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初步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之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i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v)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v)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通函；(vi)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經修訂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通函；(v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vi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ix)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x)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通函；及(x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通函(「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及(x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通常須於該初步要約公告(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日期起計35日內寄發予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及印製要約文件之有關資料，華仁醫療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彼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表達意向，同意有關延遲。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接納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

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要約條款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i)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4條就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各自股東之利益作出的意見；及(vii)有關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的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

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及印製通函之若干有關要約的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ii)華泰金融及洛爾達函件，連同接納要約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如有延遲，將按收購守則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受要約人文件之最後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之 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2)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下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中國華仁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時間及最早日期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2)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完成日期(即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附註4)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期截止期間可供接納。

1.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新華通訊頻媒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遲日子及要約人同意順延首個截止日期，而延長的日子為所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所涉及的日子。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才寄發，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28日維持開放以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方式)可能決定的有關日期。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展共同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屆滿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屬於無條件，則列明該等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如屬後者，則在該等要約對未有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截止前，必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必須刊發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是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其後將維持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
3. 待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作為該等要約下提呈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代價所涉及的華仁醫療股份的股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該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但無論如何於收款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該等要約下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營業日之日結束，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之情況除外。

警告

該等經修訂要約須待該等經修訂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發生，因此，該等經修訂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華仁醫療及／或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華仁醫療。

要約人及華仁醫療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